

兴安县教育局国产计算机、交互智能设备及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教育局国产计算机、交互智能设备及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50057-GLSZ

甲方：兴安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交互智能设备	生产厂家：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希沃 规格型号显示设备：FG86EA 软件：希沃白板 5V5. 2. 3. 5046、 希沃信鸽 V1.0	详见附件	41	套	19980.00	819180.00
2	变轨黑板	生产厂家：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蓝贝思特 规格型号 LB20	详见附件	41	套	880.00	36080.00
3	视频展台	生产厂家：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希沃 规格型号 SC06	详见附件	41	个	800.00	32800.00
4	智能笔	生产厂家：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希沃 规格型号 SP30	详见附件	41	支	240.00	9840.00
5	有源一体化音箱	生产厂家：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希沃 规格型号 SS33B	详见附件	41	对	820.00	33620.00
6	无线麦克风	生产厂家：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希沃 规格型号 MC33	详见附件	41	个	400.00	16400.00

7	国产电脑	生产厂家：主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显示器：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品牌：HUAWEI 规格型号主机：华为擎云 W525 PGUW-WBX0L1 显示器：SSN-24BZ	详见附件	100	台	4860.00	486000.00
8	教师讲台	生产厂家：定制 品牌：定制 规格型号定制	详见附件	2	张	750.00	1500.00
9	教师椅子	生产厂家：定制 品牌：定制 规格型号定制	详见附件	2	张	350.00	700.00
10	双人学生电脑桌	生产厂家：定制 品牌：定制 规格型号定制	详见附件	50	张	420.00	21000.00
11	学生小方凳	生产厂家：定制 品牌：定制 规格型号定制	详见附件	100	张	75.00	7500.00
12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生产厂家：中国移动 品牌：中国移动 规格型号定制	详见附件	1	项	11440.00	11440.00
合 计							147606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零陆拾元整（¥：147606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

（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货，3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货到学校有货物签收单由学校清点签收。
- 2.交货地点：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要求”确认表、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通过验收。
- 4.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交货时，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其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 2.保修年限：各项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要求”执行）。
- 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 4.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 5.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终身上门维护；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 6.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专项资金到账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2 %，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2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2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兴安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87836565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

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2102001169094

日 期:

2025.9.15